

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

安全看視服務指引

113.04.10

壹、服務內容

據點內提供安全環境及備有休閒娛樂用品或設備，讓家庭照顧者於據點內使用服務期間，被照顧者得以使用，並注意使用時安全。

貳、服務對象

符合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試辦計畫之服務對象。

參、人員及空間配置

- 一、服務分為上、下午時段，每人每時段使用 3 小時服務。
- 二、配置至少 1 名照顧服務員或生活服務員固定提供服務，每時段服務不超過 8 名為宜。
- 三、每人至少 3 平方公尺以上活動空間。
- 四、設有無障礙出入口；不設置於地下樓層；其為 2 樓以上者，宜備有電梯。
- 五、廁所可讓輪椅使用者進出，且備有防滑措施、扶手等裝備，並保障個人隱私。
- 六、配置滅火器兩具以上，並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
- 七、備有簡易急救箱。(內容物：體溫計、簡易消毒、包紮用品、消毒棉籤、OK 繃等，並注意內容物有效期限)。
- 八、服務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維持整體清潔、室內空氣流通，空間避免堆塞物品。
- 二、服務前先與服務對象充分溝通，使其瞭解服務內涵。
- 三、訂定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及服務公約。